

#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申报课题要体现前瞻性、引领性和创新性，要立足国家和天津市教育发展的现实需要，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现实需要，坚持以天津市教育改革发展实践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7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5.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
6. 课题组负责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7.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

3. 具有相应的科研经费

4. 具有相应的科研设备

5. 具有相应的科研队伍

6. 具有相应的科研环境

7. 具有相应的科研管理制度

8.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记录

9.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审查制度

10.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

11. 具有相应的科研信息公开制度

12. 具有相应的科研合作与交流制度

13. 具有相应的科研成果转化制度

14. 具有相应的科研人才培养制度

15. 具有相应的科研激励机制

16. 具有相应的科研监督与评价制度

17.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教育制度

18.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培训制度

19.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信息化建设

20. 具有相应的科研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1. 具有相应的科研合作与交流平台建设

22. 具有相应的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23. 具有相应的科研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24. 具有相应的科研激励机制建设

25. 具有相应的科研监督与评价平台建设

26.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教育平台建设

27.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培训平台建设

28.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信息化建设

29. 具有相应的科研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30. 具有相应的科研合作与交流平台建设

31. 具有相应的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32. 具有相应的科研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33. 具有相应的科研激励机制建设

34. 具有相应的科研监督与评价平台建设

35.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教育平台建设

36.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培训平台建设

37.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信息化建设

38. 具有相应的科研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39. 具有相应的科研合作与交流平台建设

40. 具有相应的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1. 面上项目：10-15万元

2. 重点项目：15-20万元

3. 重大项目：20-30万元

4. 重大项目：30-40万元

5. 重大项目：40-50万元

6. 重大项目：50-60万元

7. 重大项目：60-70万元

8. 重大项目：70-80万元

9. 重大项目：80-90万元

10. 重大项目：90-100万元

11. 重大项目：100-110万元

12. 重大项目：110-120万元

13. 重大项目：120-130万元

14. 重大项目：130-140万元

15. 重大项目：140-150万元

16. 重大项目：150-160万元

17. 重大项目：160-170万元

18. 重大项目：170-180万元

19. 重大项目：180-190万元

20. 重大项目：190-200万元

21. 重大项目：200-210万元

22. 重大项目：210-220万元

23. 重大项目：220-230万元

24. 重大项目：230-240万元

25. 重大项目：240-250万元

26. 重大项目：250-260万元

27. 重大项目：260-270万元

28. 重大项目：270-280万元

29. 重大项目：280-290万元

30. 重大项目：290-300万元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不得同时标注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 十一、申报二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主要前期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匿名评审。

1. 申报人须认真阅读《申报指南》,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书》报送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须对申报书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申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申报单位留存,一份由申报单位报送至申报单位。

2. 申报人须认真填写《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书》报送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须对申报书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申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申报单位留存,一份由申报单位报送至申报单位。

3. 申报人须认真填写《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书》报送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须对申报书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申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申报单位留存,一份由申报单位报送至申报单位。

4. 申报人须认真填写《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书》报送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须对申报书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申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申报单位留存,一份由申报单位报送至申报单位。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